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3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

時間：113年 11 月20 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和平校區II 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3 次校務會議〉備查案 附件頁次表

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3年經營規劃報告書」.....01
2.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4年經營規劃報告書」.....17
3. 師資培育學院報告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13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目 錄

壹、	績效目標.....	7
貳、	年度工作重點.....	8
參、	財務規劃.....	15
肆、	風險評估.....	17
伍、	預期效益.....	18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領域別	☐ 半導體 ☒ 人工智慧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 ☐ 金融 ☐ 國際傳播 ☐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1.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6.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7.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9.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2.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高文忠		
	單位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職稱	院長
	電話	02-7749-3558	手機	0928-451-136
	E-mail	jungkao@ntnu.edu.tw		
報告摘要				
一、績效目標： (一) 教師聘任規劃：113年預計聘任1位編制內專任教師，除持續延攬極具聲望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客座人員之外，並邀請具備豐富業界經驗人士擔任兼任教師，協助學術交流、課程教學以及產學計畫之指導。 (二) 招生規劃：113學年度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24位、博士班預計錄取6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18位、博士班預計錄取4位。 (三)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113年合作企業挹注資金預計達9,480萬元，並積極洽談相關領域企業，擴展產學規模與多元化技術合作。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 持續增加合作企業。 (二) 依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訂定研究學院內部運作規章，並依實務需求滾動修正。 (三) 延攬重點發展領域之學界及業界頂尖人才擔任研究學院專兼任教師或講客座人員。 (四) 課程規劃與架構融入企業實習訪視或實地實作等，加強產學交流。 (五) 落實 EMI 教學，增加全英語授課程。 (六) 配合企業徵才需求赴海外招生。 (七) 辦理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 三、預期效益： (一) 113年編制內教師延攬1位。 (二) 合作企業資金挹注：9,480萬元。				



- (三) 碩士班錄取人數達42位；博士班錄取人數達10位。
- (四) 113學年度預計開設5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五) 113年度辦理海外招生1場。
- (六) 113年度外國學生報名人數達3人。
- (七) 113年度企業參與本院演講10場。
- (八) 113年度辦理7場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推廣。



壹、績效目標

一、教師聘任規劃

(一) 編制內專任師資聘任

112學年度因重點研究領域與其他學校相關領域重疊，故尚未徵聘到合適師資。依據前年度執行情形，本院調整師資聘任方向，預計113年聘任1位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合聘師資聘任

112年度合聘本校理學院及理工學院20名師資及臺大2名師資，113年度將持續合聘及邀請研究學術機構和其他大學師資3名擔任合聘師資。

(三) 業界師資聘任

113年度預計邀請2位業界師資擔任本院兼任教師，協助本院課程開設及產學合作指導。

二、招生規劃

(一) 本國籍學生

11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院外加招生名額為碩士班42位、博士班10位，以下為招生規劃：

1. 碩士班

(1) 甄試入學（113年9月入學，部分學生提前至113年2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錄取20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錄取10位（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2) 考試入學（113年9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4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8位。

2. 博士班

(1) 甄試入學（113年9月入學，部分學生提前至113年2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博士班預計錄取3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1位（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2) 考試入學（113年9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博士班預計錄取3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博士班預計錄取3位。

(二) 國際生招生

本院配合企業人才培育需要招攬越南籍學生，113年度預計針對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招募10名越南籍學生。

三、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112年度研究學院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收入為4,819萬3,450元，113年預計合作企業年度挹注資金達9,480萬元，學院將積極洽談新合作企業，以確保學院收支規模逐年成長。

貳、年度工作重點

一、持續增加合作企業

本院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積極拓展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合作企業，目前已有12家企業已承諾提供臺師大跨域科技產創研究學院每年共計8,200萬元整的合作資金，連續挹注8年，以配合本院計畫執行期程。合作夥伴皆屬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中之優良企業，且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皆為同業中之佼佼者，也長期與本校相關領域的師生技術團隊進行產學合作。113年度預計新增3家合作企業，以期達成合作企業年度挹注資金達9,480萬元之目標。

二、依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訂定研究學院內部運作規章，並依實務需求滾動修正

本院依據創新條例規定訂定研究學院內部運作規章，以利於教師聘任及實務執行面更為順利，預計相關法規修訂及訂定時程如下表：

序號	法規名稱	對應創新條例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8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8日函修正並提113年9月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4-17	業於112年7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並提本校112年11月22日本校第131次校務會議備查。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8-19	業於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1	業於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業於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序號	法規名稱	對應創新條例	執行情形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業於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	27	業於112年10月26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並於112年11月1日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42	業於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支出作業要點	42	業於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約用人員聘任要點	29	業於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草案)	39	預計於113年9月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及監督委員會備查。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	45	預計於113年9月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及監督委員會備查。

三、延攬重點領域學界及業界頂尖人才擔任研究學院專兼任教師或講客座人員

本研究學院成立宗旨為呼應政府提出產業創新為重點策略方向，研究學院下設置「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二大研究所。透過這二個研究所的設置，將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協力機制，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共同投入前瞻應用研究並培育人才，使臺師大成為產業創新的合作夥伴。

113年度本院預期聘任2名業界師資為兼任師資，至本院協助課程開設、1名



中研院研究員協助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目前持續徵聘專任師資，截至113年9月共計接獲2件申請案，本院將依公告時程進行徵選作業。

四、課程規劃與架構融入企業實習訪視或實地實作等，加強產學交流

本院業於112年度完成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並邀請合作企業廠商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參與學院招生口試，制定學院課程架構及研究方向，研擬課程內容及修業規定。學院也邀請合作企業及 AI、綠能領域專家擔任書報討論講師，針對兩大領域最新技術之介紹、企業參訪等活動，加強產學交流、拓展學生視野。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主要研發方向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智慧製造技術等，與企業合作技術開發及研究四大主題，包含「智慧顯示科技開發與應用」、「元宇宙3D 顯示器」、「影像顯示器智慧製造與自動生產校正」及「智慧資安技術發展」，共同培育產業實務需要的人才。另可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與企業聯手開發人工智慧相關創新應用服務，加速孵育 AIoT 整體解決方案進軍國際市場，符應行政院110年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有關「資訊及數位」之內涵，符合國家重點領域「人工智慧、智慧製造」之設立精神。

此研究所目標為深化研究、產業技術升級、整合不同專業領域資源、以及開發科技新的契機。此研究所教學研究領域包含：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系統平台、影像處理與分析、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智慧顯示科技、智慧物聯網科技、智慧製造技術、智慧機器人等。課程特色注重產業鏈結，聘請國內外研究單位與企業之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專家參與授課，落實學用合一，解決學用落差。並與企業合作擬定技術開發議題，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前瞻技術開發計畫，培養具備人工智慧跨域應用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的人才，解決產業實務議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主要研發方向在於從發展新興能源至新世代替代能源、再到節能科技、智慧電網、節能車輛系統等，積極拓展綠能及型塑資源永續的精神，亦將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與企業共同建立跨域綠能應用平台，培育綠能高階人才及健全綠電參與制度，符應行政院110年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有關「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內涵，符合國家重點領域「循環經濟」之設立精神。

針對產業現況分析，以掌握產業脈動並加速轉型規劃為目標，此研究所的研究、教學與課程，乃根據新世代的科技與綠能產業趨勢，從基礎的新興能源材料、奈米元件、光電與儲能元件等研究，到再生能源系統、替代燃料(以酵素



催化合成生質柴油)、新世代替代能源(太陽能及冷核融合)等，再到節能科技、電力能源轉換、智慧電網、油電車輛、電動車輛系統等一系列從基礎到產業應用課程。針對科技專業能力，開設整合性、跨領域課程。臺師大整合校內新穎材料製備、檢測、元件應用、酵素生物技術、微生物發酵技術、氫能源製造與儲存、固碳技術、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系統、電力轉換元件、電動車輛檢測系統、能源管理控制系統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建立跨域綠能應用平台，深化學校與企業創新之研究合作，培育全方位綠能高階人才。

五、落實 EMI 教學，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

有關全英語授課方面，本院於112年度共計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113年度預計開設5門全英語課程**，本院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調整113年課程規劃如下：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博士學程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E 書報討論	1	1.全英語授課 2.每學期開設 3.每學期需修習1次，需重複修習3次

2.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數位相機設計	3.0	
高等影像處理	3.0	
E 機器學習	3.0	1.全英語授課 2.113-2學期開設
類神經網路	3.0	
平行計算	3.0	
高等計算機結構	3.0	
資訊安全	3.0	
自然語言處理	3.0	
產業實習	3.0	
E 電腦視覺	3.0	
深度學習	3.0	
強化式學習	3.0	
高等計算機圖學	3.0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資料探勘	3.0	
語音處理	3.0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0	
資料視覺化	3.0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3.0	
E 演化式計算	3.0	1.全英語授課 2.113-1學期開設



(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博士學程必修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E 書報討論	1	1.全英語授課 2.每學期開設 3.每學期需修習1次，需重複修習3次

2.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能源科技概論	3.0	
能源材料簡介	3.0	
再生能源	3.0	
太陽能	3.0	
車輛替代燃料	3.0	
酵素化學與綠能科技	3.0	
E 儲能系統與節能科技	3.0	1.全英語授課 2.113-2學期開設
E 綠能車輛技術與發展	3.0	1.全英語授課 2.113-2學期開設
綠能系統電力電子設計	3.0	
智慧電網	3.0	
產業實習	3.0	
永續管理研究	3.0	
綠能應用軟體與程式設計	3.0	



六、配合企業徵才需求赴海外招生

本院配合企業越南人才招募需求，於112年度開始洽談有關赴越南招生之規劃，並鎖定7所越南大學作為優先招募之重點大學。主要將針對研究學院課程、產學合作機會、獎助學金、實習機會以及中強光電人才招募需求進行說明。在實地拜訪越南大學前，也將先行寄送本院招生資訊及電子刊物，並透過線上會議形式先行了解雙方需求，以確保實地拜訪時能更快聚焦討論。除為達成招募學生之目的外，也希望能夠與越南大學建立長久合作關係，拓展本地學生國際視野。

七、辦理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

本院舉辦 AI 教育推廣工作坊，旨在推動人工智慧的普及與應用，也希望藉次機會宣傳學院，提升本院招生率。因此本院與合作企業合作，將於113年針對全國大專院校教師辦理 AI 增能工作坊，同時也將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開設針對高中生之 AI 基礎教育課程，為未來科技人才的培育奠定基礎，確保在新興科技領域中，臺灣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引領潮流。



參、財務規劃

一、113至115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表一、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 預計數	114年 預計數	115年 預計數
一、收入	169,780,000	164,820,000	165,860,000
1.其他補助收入	76,275,000	76,275,000	76,275,000
2.學雜費收入(淨額)	5,205,000	5,245,000	5,285,000
3.建教合作收入	73,000,000	74,000,000	75,000,000
4.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5.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6.受贈收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財務收入	0	0	0
8.其他自籌收入	8,300,000	2,300,000	2,300,000
二、支出	162,804,000	157,654,000	158,504,000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9,317,000	83,317,000	83,317,000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2,000	552,000	552,000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795,000	9,895,000	9,995,000
4.建教合作成本	62,840,000	63,590,000	64,340,000
5.推廣教育成本	0	0	0
6.雜項費用	0	0	0
7.其他成本及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三、餘絀	6,976,000	7,166,000	7,356,000
四、資本支出財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政府機關補助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研究學院自籌收入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五、資本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不動產(含大修)	0	0	0
2.圖儀設備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無形資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113年至115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 預計數	114年 預計數	115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05,000	6,275,000	9,735,00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69,005,000	164,045,000	165,085,0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61,235,000	156,085,000	156,935,00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收入情形 (D)	0	0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情形 (E)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 (J)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 E+F+G+H-I+J)	6,275,000	9,735,000	13,385,00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0	0	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0	0	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275,000	9,735,000	13,385,00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 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研究學院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研究學院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三、投資方針與規劃

本院規劃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透過管理會進行審核，由監督會進行監督及稽核。



肆、風險評估

本院之風險控管，係透過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協助監督本院績效考核、學院之採購、學生事務規定、學院人員相關人事、教學品質及風險管理機制等。

監督會所設置之稽核人員，針對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等事項進行稽核。

透過各會所邀集之召集人、委員、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校外學者代表及產業代表等人員，對於本院內部之營運規劃、績效、相關法規制度之訂定，進行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並且落實本院內部與外部的資訊溝通，採納外部意見以供內部規劃方案進行評估修正。

本院亦將訂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針對重點業務進行管考，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財務	合作企業資金因合約簽訂較為審慎，以致資金無法即時撥付，連帶影響國發基金撥款期程。資金未能及時到位，恐影響學院基礎運作及辦理人員聘任、教學研究等事宜。	定期追蹤合作企業合約審核進度，並依規定及期程內辦理國發基金請撥事宜。	優化合約簽訂流程，及早布局下年度合約，確保資金。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採購業務	1.未依本院採購規定辦理。 2.請購單位分批採購，違反相關採購規定。	1.參照本院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作業。 2.加強宣導採購相關規範。 3.遵照本院採購作業要點之採購作業程序，並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1.優化本院採購流程及作業程序。 2.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本校總務處 本校主計室



伍、預期效益

- 一、113年延攬編制內教師數：1名
- 二、113年合作企業資金挹注：9,480萬元。
- 三、113學年度碩士班錄取人數達42位；博士班錄取人數達10位。
- 四、113學年度預計開設5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五、113年度海外招生：1場。
- 六、113年度外國學生報名人數：3人。
- 七、113年度企業至本院演講：10場。
- 八、113年度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推廣場次：7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14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目 錄

壹、	績效目標.....	5
貳、	年度工作重點.....	6
參、	財務規劃.....	8
肆、	風險評估.....	10
伍、	預期效益.....	11
陸、	其他重要事項.....	11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領域別	☐ 半導體 ☒ 人工智慧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 ☐ 金融 ☐ 國際傳播 ☐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1.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6.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7.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9.開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2.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高文忠		
	單位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職稱	院長
	電話	02-7749-3558	手機	0928-451-136
	E-mail	jungkao@ntnu.edu.tw		
報告摘要				
一、績效目標： (一) 教師聘任規劃：114年預計聘任3位編制內專任教師，除持續延攬極具聲望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客座人員之外，並邀請具備豐富業界經驗人士擔任兼任教師，協助學術交流、課程教學以及產學計畫之指導。 (二) 招生規劃：114學年度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28位、博士班預計錄取2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21位、博士班預計錄取1位。 (三)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114年預計合作企業年度挹注資金達9,480萬元，並積極洽談新合作企業。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 持續增加合作企業。 (二) 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 (三) 推廣 AI 及綠能領域工作坊及教材 (四) 產學接軌，邀請合作企業參與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五) 完成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三、預期效益： (一) 114年編制內教師延攬3位。 (二) 合作企業資金挹注：9,480萬元。 (三) 碩士班錄取人數達49位；博士班錄取人數達3位。 (四) 114學年度預計完成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五) 114年度辦理4場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推廣。 (六) 114年度企業參與本院演講10場。				



壹、績效目標

一、教師聘任規劃

(一) 編制內專任師資聘任

本院預計將於114年度聘任3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向教育部申請專任教師第二期員額。

(二) 合聘師資聘任

114年度將持續合聘本校理工學院及邀請研究學術機構和其他大學師資3名擔任合聘師資。

(三) 業界師資聘任

114年度預計邀請1位業界師資擔任本院兼任教師，協助本院課程開設及產學合作指導。

二、招生規劃

(一) 本國籍學生

11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院外加招生名額為碩士班49位、博士班3位，以下為招生規劃：

1. 碩士班

(1) 甄試入學（114年9月入學，部分學生提前至114年2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錄取18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錄取13位（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2) 考試入學（114年9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10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8位。

2. 博士班

(1) 甄試入學（114年9月入學，部分學生提前至114年2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博士班預計錄取1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預計錄取1位（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2) 考試入學（114年9月入學）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博士班預計錄取1位。

(二) 國際生招生

114年度將與企業商議外國學生招生需求，並配合企業需求及規劃赴海外進行招生宣傳。

三、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114年預計合作企業年度挹注資金達9,480萬元，學院將積極洽談新合作企業，以確保學院收支規模逐年成長。



貳、年度工作重點

一、持續增加合作企業

本院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積極拓展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合作企業，合作夥伴皆屬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中之優良企業，且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皆為同業中之佼佼者，也長期與本校相關領域的師生技術團隊進行產學合作。

113年度本院已開始布局114年度新增廠商，並配合創新計畫書審議時程提前進行變更程序，以期達成合作企業年度挹注資金達9,480萬元之目標。

二、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

本院於113-2學期開設產業實習課程（選修），為使學生將學校所學的理论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中，進一步加深對專業領域的理解，同時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期望透過實習能夠深入了解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技能需求，並提升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本院業於113年度完成產業實習流程規劃，並積極與合作企業溝通開放實習員額予本院學生，學生可於寒暑假期間至公司實習至少144小時，相關實習規劃及表單皆參照教育部規定，並經本院課程委員會經委員審議通過。

除合作企業外，本院也開放學生至非合作企業實習，惟非合作企業之資格審核係由學院統一接洽並安排實地訪視，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藉由多重審查機制確保學生於安全安心的環境下進行實習，也期望藉此有機會能夠新增學院合作企業，促進產學發展。

三、推廣 AI 及綠能領域工作坊及教材

臺師大作為教育重要推動者，長期以來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深耕，許多合作企業也希望借重本校教育專長，進行教育推廣工作。

112及113年度本院應合作企業需求共辦理9場 AI 教育應用推廣工作坊，114年度將持續針對國內國高中生及教師開設 AI 教育應用課程，另外本年度也將拓展推廣對象至海外，也期望透過國際技術交流，促進知識資源共享及合作，樹立臺灣及臺師大於半導體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影響力，強化競爭優勢。

本院綠能研究所之研究領域著重於循環經濟，綠能也是未來全球發展的關鍵方向，該所將與合作企業共同進行教材研發和人才培育課程，將學術與產業緊密結合，為未來能源轉型及循環經濟實踐提供知識基礎，為企業提供符合未來需求的專業人才，達到產學合作的雙贏局面。



四、產學接軌，邀請合作企業參與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本院第一屆碩士班生將於114學年度畢業，為了提升學生研究品質與實務應用能力，本院特別注重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的產學結合，因此邀請合作企業共同參與學位論文口試。這不僅讓學生的研究成果能夠反映產業實際需求，透過企業的評價與建議，幫助學生在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間取得平衡。企業參與論文口試，一方面提供業界前瞻觀點，促進學術與產業的深入交流，也可為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建立基礎。學院也可以透過這樣的合作模式，鞏固學院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為學術研究產業化創造更多機會。

五、完成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本院因應合作企業需求招生外國學生，首次海外招生聚焦於招收 AI 領域優秀人才，114年2月將有2名越南籍學生入學，因此本院於113年積極籌備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預計於114年度完成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並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參、財務規劃

一、114至116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表一、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4年 預計數	115年 預計數	116年 預計數
一、收入	170,620,000	165,660,000	166,700,000
1. 其他補助收入	76,628,000	76,628,000	76,628,000
2. 學雜費收入(淨額)	5,301,000	5,341,000	5,381,000
3. 建教合作收入	73,000,000	74,000,000	75,000,000
4.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6. 受贈收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 財務收入	391,000	391,000	391,000
8. 其他自籌收入	8,300,000	2,300,000	2,300,000
二、支出	163,644,000	158,494,000	159,344,000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9,657,000	83,657,000	83,657,000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2,000	1,052,000	1,052,000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795,000	9,895,000	9,995,000
4. 建教合作成本	62,840,000	63,590,000	64,340,000
5. 推廣教育成本	0	0	0
6. 雜項費用	0	0	0
7. 其他成本及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三、餘絀	6,976,000	7,166,000	7,356,000
四、資本支出財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 政府機關補助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 研究學院自籌收入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五、資本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 不動產(含大修)	0	0	0
2. 圖儀設備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 無形資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114年至116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 預計數	115年 預計數	116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50,010,000	53,861,000	57,902,00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69,492,000	164,532,000	165,572,0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61,141,000	155,991,000	156,841,00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0	0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53,861,000	57,902,000	62,133,00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000	12,000	12,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6,635,420	46,635,420	46,635,42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7,237,580	11,278,580	15,509,58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研究學院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研究學院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三、投資方針與規劃

本院規劃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透過管理會進行審核，由監督會進行監督及稽核。

肆、風險評估

本院之風險控管，係透過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協助監督本院績效考核、學院之採購、學生事務規定、學院人員相關人事、教學品質及風險管理機制等。

監督會所設置之稽核人員，針對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等事項進行稽核。

透過各會所邀集之召集人、委員、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校外學者代表及產業代表等人員，對於本院內部之營運規劃、績效、相關法規制度之訂定，進行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並且落實本院內部與外部的資訊溝通，採納外部意見以供內部規劃方案進行評估修正。

本院亦將訂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針對重點業務進行管考，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財務	合作企業資金因合約簽訂較為審慎，以致資金無法即時撥付，連帶影響國發基金撥款期程。資金未能及時到位，恐影響學院基礎運作及辦理人員聘任、教學研究等事宜。	定期追蹤合作企業合約審核進度，並依規定及期程內辦理國發基金請撥事宜。	優化合約簽訂流程，及早布局下年度合約，確保資金。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採購業務	1.未依本院採購規定辦理。 2.請購單位分批採購，違反相關採購規定。	1.參照本院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作業。 2.加強宣導採購相關規範。 3.遵照本院採購作業要點之採購作業程序，並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	1.優化本院採購流程及作業程序。 2.協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產創學院 管理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本校總務處 本校主計室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協助審查相關採購資訊。		

伍、預期效益

- 一、114年延攬編制內教師數：3名
- 二、114年合作企業資金挹注：9,480萬元。
- 三、114學年度碩士班錄取人數達49位；博士班錄取人數達3位。
- 四、114學年度預計完成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 五、114年度辦理4場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推廣。
- 六、114年度企業參與本院演講10場。

陸、其他重要事項

為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本院擬於本校林口校區建置綠能研究中心，113年度起即著手進行規劃空間設計及建置評估，114年度規劃將研究、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建置完畢，以提升產學合作規模及人才培育效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備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制度，爰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新增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另進行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四之一條）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增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並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重行起算之時程，以避免誤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重行起算之時程，以避免誤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增訂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增訂評鑑週期內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如遭遇重大變故得申請延後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配合本校實施學期十六週制度後各級教評會召開時程，為本學院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本院教師提出教師評鑑資料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依據研究發展處通知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另訂之法規，法制程序應提送校務會議備查，以屬完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u>且</u>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u>(一)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u> <u>(二) 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u>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新增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另進行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u>，並由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u>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u>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增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並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重行起算之時程，以避免誤解。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重行起算之時程，以避免誤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u>被</u>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五年。</u> 副教授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院、校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u>但</u>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院、校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研究型教師」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教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研究型教師」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教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增訂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型教師」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u>，並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如教學	學型教師」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且</u>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如教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型教師其自學院聘任日起，需於六年內先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型教師其自學院聘任日起，需於六年內先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順延評鑑。 <u>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u>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順延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增訂評鑑週期內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如遭遇重大變故得申請延後評鑑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學院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應於<u>每年八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u>前，將評鑑資料送本學院，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三、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學院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學院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本學院，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三、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學院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配合本校實施學期十六週制度後各級教評會召開時程，為本學院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本院教師提出教師評鑑資料之期限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並經校務會議備查後</u>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後</u>，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研究發展處通知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授權另訂之法規，法制程序應提送校務會議備查，以屬完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分「研究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二軌制度進行。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 「研究型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教學型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專任教師簽定聘任類型後，不得申請更換聘任類型。
-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研究型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4.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二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1. 參與本學院、師培處、校事務。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3. 指導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含實地學習）。
4. 擔任導師情形。
5. 指導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生涯輔導情形。
6. 兼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7. 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情形。
8. 其他服務事項。

研究型教師評鑑項目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計分標準，由本學院另定之。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 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第五條

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甲項為必備指標，乙、丙、與丁項總和應達八十分)

甲、基本指標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再增4小時)。

3.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乙、教學設計與創新

1. 課程結合教學實務練習。

2. 發展與精緻化新式教學與課程。

3. 出版與翻譯教科書。

4. 自編與出版教材或教學媒體。

丙、教學成效

1. 教學授課表現優良。

2. 獲得教學優良相關榮譽。

3. 有效提生學生學習成效。

4. 於校內外推廣教學專業。

丁、教學專業成長

1. 主持教育部或校外單位師資培育計畫。

2. 主持學校教學精進計畫。

二、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1. 參與本學院、師培處、校事務。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3. 指導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含實地學習)。

4. 擔任導師情形。

5. 指導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生涯輔導情形。

6. 兼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7. 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情形。

8. 其他服務事項。

教學型教師評鑑項目有關教學(乙、教學設計與創新、丙、教學成效、丁、教學專業成長)、服務及輔導之計分標準，由本學院另定之。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

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五年。

副教授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院、校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研究型教師」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教學型教師」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本學院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如教學型教師其自學院聘任日起，需於六年內先完成並通過二次評鑑作業，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院、校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順延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

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學院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前，將評鑑資料送本學院，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三、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學院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三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1，教師執行及撰寫校級計畫2次得折抵1次校外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1次)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